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凱元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凱元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僅限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3年內已再犯，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9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既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上述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紀錄，復經法院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仍不知戒除毒癮，猶萌施用毒品之犯意再犯本案，顯見其戒除毒癮之

01 意志薄弱，且未衷心懊悔，實有不該。惟念施用毒品僅戕
02 害自身健康，對他人並不生重大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
03 屬較低，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參酌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狀況（毒偵卷第9頁）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0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陳崇容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4652號聲請簡易
25 判決處刑書。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4652號

28 被 告 吳凱元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鎮區○○路0段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凱元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4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87號案件為
06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07 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
08 月20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佳美旅
09 館308號房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10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吳凱元於上址
11 受警方臨檢，經在場人蘇愉軒同意警方入房查看後，而當場
12 經警方於目視範圍內發現蘇愉軒所有之毒品吸食器1組，復
13 經警徵得吳凱元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凱元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8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9 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0 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
2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
22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又
23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4 察、勒戒後，已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獲釋，有全國刑案資
25 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
26 份附卷足憑，顯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27 犯本案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吳靜怡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林潔怡

08 參考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